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43150154 號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內政部 104 年 6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0404204982 號函；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、第 2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種類：

臺灣省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。

二、選舉區及名額：

選 舉 區	範 圍	名 額
臺灣省宜蘭縣 第 2 選舉區	頭城鎮	1 名

三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在宜蘭縣頭城鎮之各投票所投票，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四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新臺幣 6,312,000 元。

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休假

副主任委員 陳 文 生 代行